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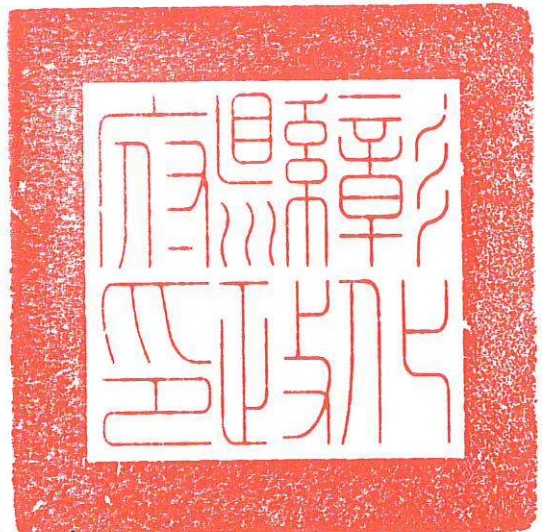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30385788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訂本縣10處漁船筏停泊區泊地區域。

依據：彰化縣泊地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彰化縣防潮門、塭仔、崑崙台、鹿港水道、福寶、新寶、芳苑、永興、三豐、頂庄等10處漁船筏停泊區，依法劃定公告為泊地區域(公告範圍詳附圖)。
- 二、漁船筏限停泊於王功漁港、崙尾灣漁港及本府公告泊地區域，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者外，不得停泊於其他未經公告之區域。
- 三、泊地區域內之建築物及各種設施之建造設置，應先經本府及土地管理者同意，擅自占用泊地區域或毀損泊地設施者，除涉及刑責應依法處罰外，本府並應責令行為人或其僱用人限期負責回復原狀；未依限期回復原狀者，得由本府代為之，並向行為人或其僱用人收取費用。
- 四、泊地區域內不得排洩有毒害物質、廢污水、廢油或任意投棄廢棄物及從事其他妨害泊地安全或污染泊地區域之行為。
- 五、違反本公告者依彰化縣泊地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 六、本府94年1月25日府農漁字第0940017096號公告自本公告施行日起停止適用。

縣長 王惠美

第1頁，共2頁

